

建設廳

秘書室

子之

四二

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三日 收到

事 為呈復本縣日籍現無志願留華之技術員二請
由 鑒核備查由

附件

682

擬 辦 批 示

咸寧縣政府呈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

咸寧縣民字第六二五號

一案奉

鈞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省建秘字第一八二零號訓令開：為奉抄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
頒徵用日籍技術員二志願留華調查表仰於文到二日內填報憑復等因。

3542 (44) 第
省建字第 2688 號

二查本縣日籍現無志願留華之技術員工奉頒表式無法填報理合呈請
鈞府鑒核備查 一二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王

咸甯縣縣長呂少恒

